建 设 工 程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西围墙安防线路迁移项目及西围墙供水管及水处理管道迁移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QHY2026130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金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西围墙安防线路迁移项目及西围墙供水管及水处理管道迁移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造价咨询）

3. 项目概况：两个项目合计总预算约 170000 元；其中清晖园博物馆西围墙安防线路迁移项目，项目预算 90000 元；清晖园博物馆西围墙供水管及水处理管道迁移改造项目，项目预算 80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双方同意预算咨询费为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2. 咨询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咨询人转账支付预算编制费用。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完成造价咨询事务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叁份，咨询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729202539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 2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

账　　号：44465001040013860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咨询人（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广东金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779972590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安路云瑞轩 5 号楼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和桂支行

账　　号：01468800021019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按现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补充：本工程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1.2 补充：计价依据：

1.2.1 补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 50500-2024；

1.2.2 补充：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24；

1.2.3 补充：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24；

1.2.4 补充：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24；

1.2.5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8-2024；

1.2.6 补充：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2.1 补充：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代理报酬的逾期支付

（一）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当时银行贷款挂牌价；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有关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